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

市中税函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段成淼

区税务局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54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存富、潘超、孙海涛三位代表：

您们好！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按照《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分配表》承办要求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内容中的“三、支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方面”中，“建议建立政策直通车制度，把企业能享受的政策一次性告知”方面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优惠政策，为市场主体减负添力。不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，分行业、分税种制定税费政策指引，全力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所得税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部分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增值税、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减征城

镇土地使用税政策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降率政策、减征残保金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确保政策红利充分转化为推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强劲动力，实现经济与税收的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纳税服务，为涉税主体提供良好营商环境。以涉税主体需求为导向，以纳税服务优化为重点，聚焦智慧办税，推行“网上办、自助办、预约办、容缺办、邮寄办、帮你办”等务实举措，建设“线下服务无死角、线上服务不打烊、定制服务广覆盖”的税费服务新体系。深入开展好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在重点项目建设、产业招商、乡村振兴等方面持续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，为全区经济发展注入税务力量。

（三）依法组织税收收入，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牢固树立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的观念，坚持“依法征税，应收尽收，坚决不收过头税，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”的组织收入原则，积极探索行业税收管理，加大重点税源控管力度，抓住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、重点税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措施，做实税源调查摸底，切实增强税收增长动能，进一步夯实物质基础和财力保障，以税收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好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下一步，市中区税务局将继续立足税收职能和精细服务，以纳税人缴费人的根本利益为核心，持续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健全事前宣传辅导、事中监控提醒、事后风险防控机制，确保惠企政策全面落实、精准落地，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，为服务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、城建立区”

战略做出更大贡献。

感谢您们对税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54 联系人：张明珠 孙青 联系电话：3698029
3698032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市中区税务局

2023年8月21日

